

##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除了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及第A.4.2條(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 董事會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見下表：

### 董事

許高明先生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許萬民先生  
狄清華先生  
戚國忠先生  
寧金成先生  
王彥武先生  
鄭錦橋先生  
牛鐘潔先生

### 職務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公司董事長許高明先生及其他三位執行董事均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 企業管治報告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用關係外，董事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轉業人仕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下表列出董事於本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

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董事 須出席 會議 數目	董事 出席 會議 數目	出席率 (%)
許高明先生	9	9	100
王建國先生	9	9	100
呂曉兆先生	9	9	100
靳廣才先生	9	9	100
許萬民先生	9	9	100
狄清華先生	9	9	100
戚國忠先生	9	6	67
寧金成先生	9	8	89
王彥武先生	9	8	89
牛鐘潔先生	5	4	80
鄭錦橋先生	3	3	100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四天送與所有董事，以便能夠安排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與會以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由有充足準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

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的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 (1)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許高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許萬民先生  
 戚國忠先生  
 王彥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 (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實行措施，審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鄭錦橋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彥武先生

寧金城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鐘潔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vii) 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viii) 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m) 就守則C.3.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n)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無發出任何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已與國際核數師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的一般範疇。此外，審計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要方面提供足夠的資及披露。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六年的內部審核計劃。

###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寧金城先生 (委員會主席)  
 鄭錦橋先生  
 王彥武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鐘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 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d)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f)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準則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零五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 須出席 會議 數目	董事 出席 會議 數目	出席率 (%)
寧金城先生	2	2	100
鄭錦橋先生	0	0	不適用
王彥武先生	2	2	100
許萬民先生	2	2	100
牛鐘潔先生	0	0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a) 委任牛鐘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鄭錦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委任彭俊傑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王彥武先生 (委員會主席)  
鄭錦橋先生  
寧金成先生  
許萬民先生  
牛鐘潔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b)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

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零五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 須出席 會議 數目	董事 出席 會議 數目	出席率 (%)
王彥武先生	2	2	100
鄭錦橋先生	1	1	100
寧金成先生	2	2	100
許萬民先生	2	2	100
牛鐘潔先生	1	1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度薪金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及完整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財務官

財務官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披露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定期與核數師聯絡。財務官亦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官亦負責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式獲得遵從，就董事證券權益作出適當披露及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47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獲得考慮及通過，並獲有關董事會小組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產生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支出，而金額已於股份溢價賬。服務由二零零四年開始，而將該等服務的應付款項根據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分開並不實際。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權益，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不斷加強內部監控，公司定期與核數師、律師及其他轉業人仕聯絡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改善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為有效地控制所實施的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行內部監控評估。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聯繫，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 投票表決

於二零零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式已載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各獨立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委員會負責人將於會上解答查詢，並於會議開始時披露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大會主席亦須解釋要求投票的程序，並解答股東的提問。